

附件：

深圳市宝安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褒扬纪念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和规范宝安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切实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保护水平，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宝安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如下：

本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共包括宝安区 10 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施测 GPS 控制点（E 级）14 个，设施本体及保护范围共施测坐标数据共 115 个，保护范围总占地面积 5506.90 平方米。

序号	烈士纪念 设施名称	具体地址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占地面积(平方米)
1	兴围烈士纪念碑	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瑞发路 116 号	879.08
2	庄南烈士之墓	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金刚山	103.65

3	龙眼山革命烈士纪念碑	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岭公园内	72.03
4	马史革命烈士纪念碑	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岭公园内	
5	乌石岩革命烈士纪念馆（纪念碑）	宝安区石岩街道乌石岩公园内	181.58
6	刁亮烈士之墓	宝安区石岩街道料坑大道西 150 米	186.01
7	固戍革命烈士纪念碑	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后山顶北侧	449.31
8	洪田七烈士纪念碑	宝安区新桥街道洪田火山公园内	3634.72
9	潘汝佳烈士之墓	宝安区航城街道宝山园内	0.26
10	陈建刚烈士之墓	宝安区航城街道宝山园内	0.26
合计			5506.90

一、兴围烈士纪念碑

(一) 相关信息

设施地址：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瑞发路 116 号。

保护级别：未定级。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红线以内, 保护范围面积 879.08 平方米。

(二) 测点坐标表

[illegible]

(三) 保护范围位置图

兴围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位置图



二、庄南烈士之墓

（一）相关信息

设施地址：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金刚山。

保护级别：未定级。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红线以内，保护范围面积 103.65 平方米。

（二）测点坐标表

点号	X (m)	Y (m)	备注
W1	2507259.580	486119.385	庄南烈士之墓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金刚山，碑座长 0.94 米，宽 0.52 米，碑体总高 2.10 米；设施本体测点 4 个，拐点为 W1-W4，设施本体占地面积 0.49 平方米；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测点 11 个，界址点为 J1-J11，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面积 103.65 平方米。
W2	2507259.474	486119.894	
W3	2507258.553	486119.702	
W4	2507258.659	486119.193	
J1	2507256.607	486125.089	
J2	2507252.271	486114.332	
J3	2507254.192	486114.071	
J4	2507255.167	486112.661	
J5	2507256.857	486112.377	
J6	2507262.730	486114.607	
J7	2507264.086	486115.962	
J8	2507264.123	486117.606	
J9	2507262.358	486123.733	
J10	2507260.677	486123.271	
J11	2507260.730	486125.712	

(三) 保护范围位置图

庄南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位置图



（一）相关信息

保护级别：未定级。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红线以内,保护范围面积 72.03 平方米(龙眼山革命烈士纪念碑和马史革命烈士纪念碑在同一保护范围内)。

[illegible]

(三) 保护范围位置图

龙眼山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位置图



（一）相关信息

保护级别：未定级。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红线以内,保护范围面积 72.03 平方米(马史革命烈士纪念碑和龙眼山革命烈士纪念碑在同一保护范围内)

[illegible]

(三) 保护范围位置图

马史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位置图



五、乌石岩革命烈士纪念馆（纪念碑）

（一）相关信息

设施地址：宝安区石岩街道乌石岩公园内。

保护级别：未定级。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红线以内，保护范围面积 181.58 平方米。

（二）测点坐标表

点号	X (m)	Y (m)	备注
W1	2509479.606	492589.198	乌石岩革命烈士纪念馆（纪念碑）位于宝安区石岩街道乌石岩公园内，碑座长 2.36 米，宽 2.36 米，碑体总高 3.10 米；设施本体测点 4 个，拐点为 W1-W4，设施本体占地面积 5.57 平方米；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范围测点 10 个，界址点为 J1-J10，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范围面积 181.58 平方米。
W2	2509480.272	492591.462	
W3	2509478.007	492592.127	
W4	2509477.342	492589.863	
J1	2509483.450	492576.757	
J2	2509490.504	492598.613	
J3	2509483.897	492600.738	
J4	2509481.619	492593.586	
J5	2509478.421	492594.553	
J6	2509476.214	492587.625	
J7	2509479.390	492586.614	
J8	2509477.117	492579.493	
J9	2509479.816	492578.618	
J10	2509479.612	492577.649	

(三) 保护范围位置图

乌石岩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位置图



六、刁亮烈士之墓

(一) 相关信息

设施地址：宝安区石岩街道料坑大道西 150 米。

保护级别：未定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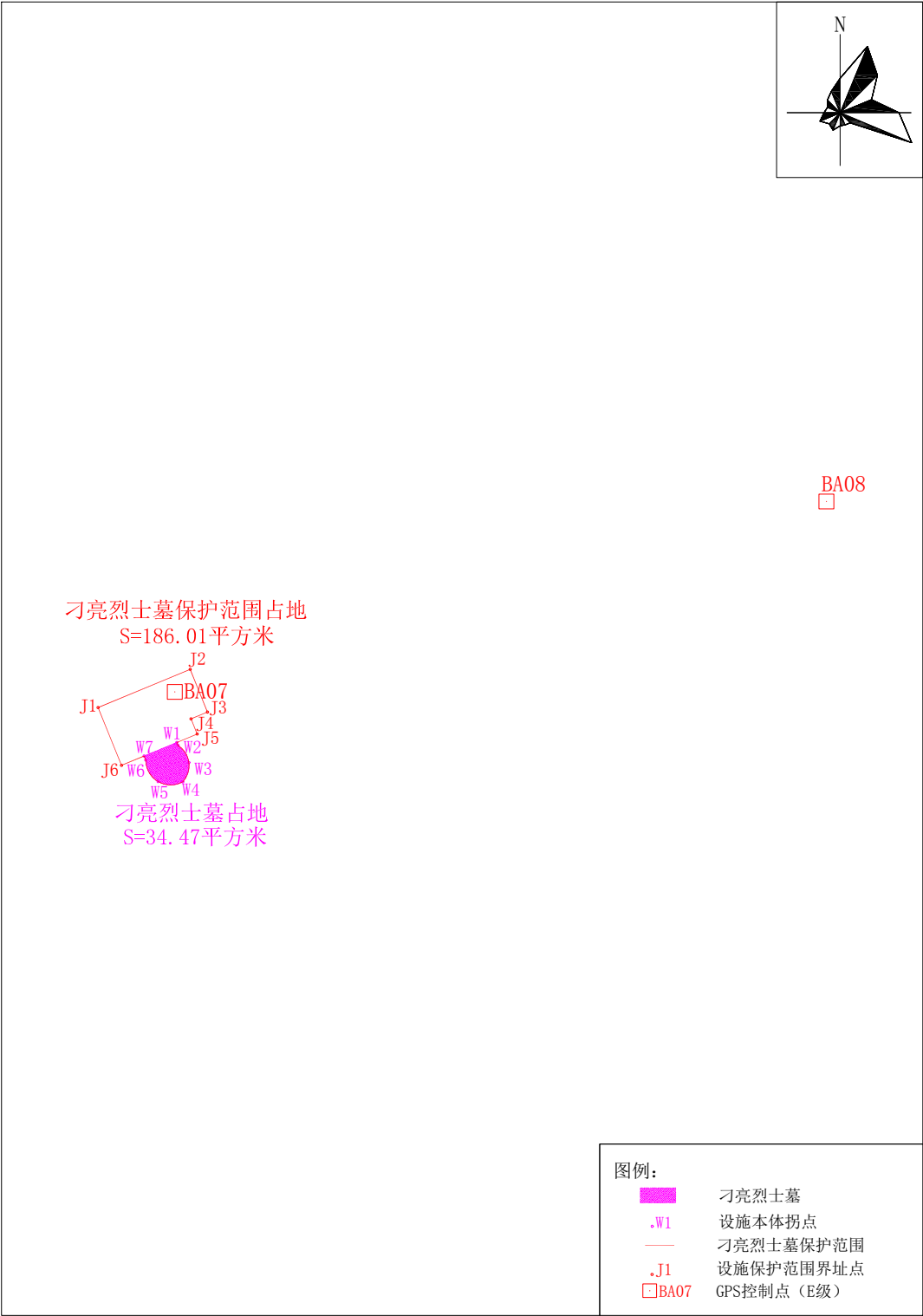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红线以内，保护范围面积 186.01 平方米。

(二) 测点坐标表

点号	X (m)	Y (m)	备注
W1	2507870.802	487787.397	刁亮烈士之墓位于宝安区石岩街道料坑大道西 150 米，碑长 0.83 米，厚 0.07 米，碑高 1.07 米；设施本体测点 7 个，拐点为 W1-W7,设施本体占地面积 34.47 平方米；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测点 6 个，界址点为 J1-J6,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面积 186.01 平方米。
W2	2507870.333	487787.598	
W3	2507867.613	487789.338	
W4	2507864.540	487788.345	
W5	2507864.581	487784.385	
W6	2507868.011	487782.407	
W7	2507868.651	487782.147	
J1	2507876.365	487774.756	
J2	2507882.447	487789.540	
J3	2507875.646	487792.308	
J4	2507874.565	487789.672	
J5	2507872.149	487790.661	
J6	2507867.159	487778.522	

(三) 保护范围位置图

刁亮烈士墓保护范围位置图



七、固戍革命烈士纪念碑

(一) 相关信息

设施地址：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后山顶北侧。

保护级别：未定级。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红线以内，保护范围面积 449.31 平方米。

(二) 测点坐标表

点号	X (m)	Y (m)	备注
W1	2499801.251	483226.205	固戍革命烈士纪念碑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后山顶北侧，碑座长 1.42 米，宽 1.02 米，碑体总高 4.50 米；设施本体测点 4 个，拐点为 W1-W4，设施本体占地面积 1.45 平方米；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测点 12 个，界址点为 J1-J12，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面积 449.31 平方米。
W2	2499800.963	483227.183	
W3	2499799.601	483226.783	
W4	2499799.888	483225.804	
J1	2499809.957	483217.511	
J2	2499805.313	483233.954	
J3	2499803.846	483237.952	
J4	2499791.746	483246.096	
J5	2499790.845	483241.904	
J6	2499788.059	483227.464	
J7	2499790.879	483217.750	
J8	2499792.624	483216.591	
J9	2499794.717	483215.670	
J10	2499798.373	483214.753	
J11	2499799.939	483214.868	
J12	2499801.196	483215.047	

(三) 保护范围位置图

固戍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位置图



八、洪田七烈士纪念碑

（一）相关信息

设施地址：宝安区新桥街道洪田火山公园内。

保护级别：未定级。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红线以内，保护范围面积 3634.72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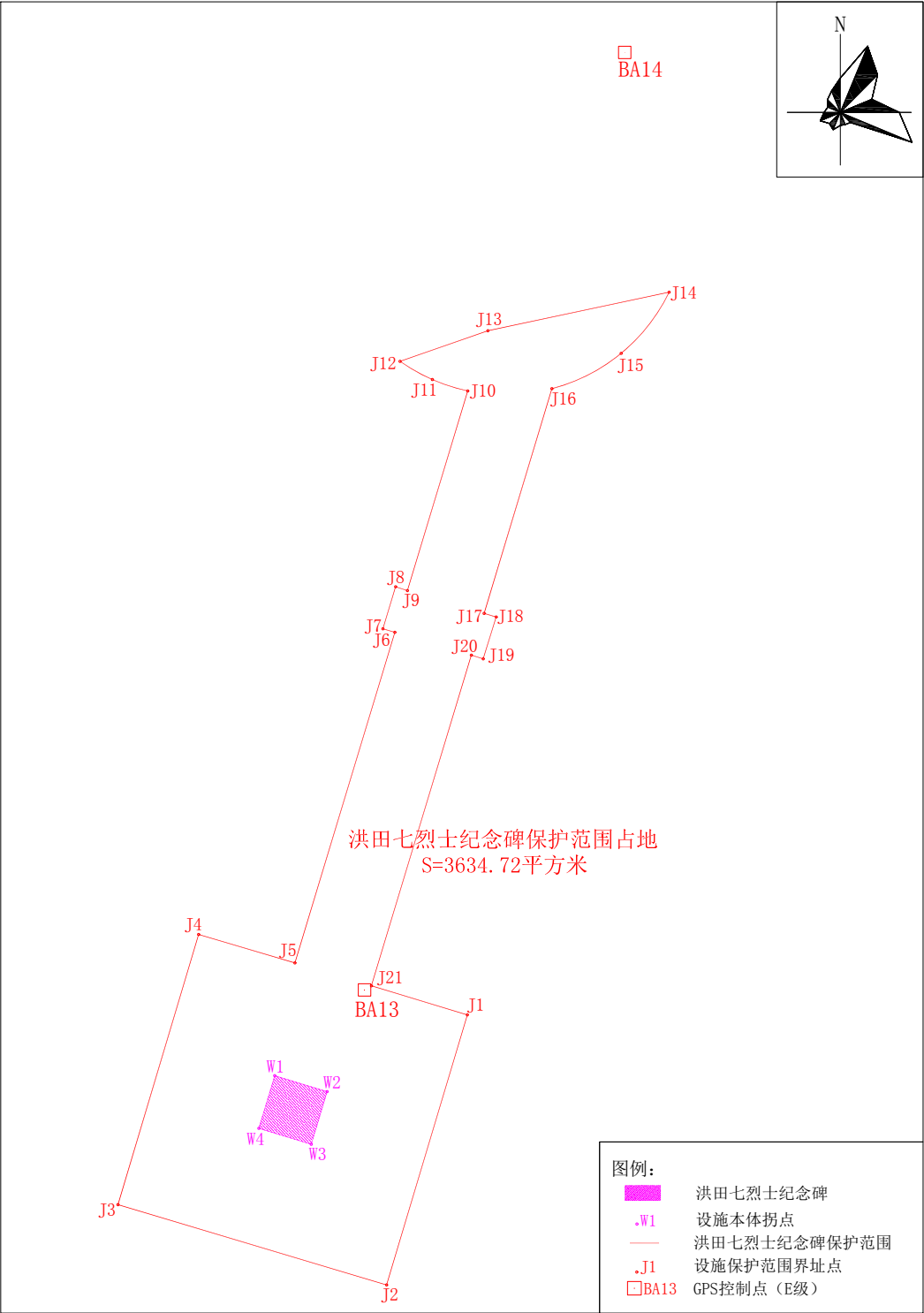
（二）测点坐标表

点号	X (m)	Y (m)	备注
W1	2511378.330	484592.076	洪田七烈士纪念碑位于宝安区新桥街道洪田火山公园内，碑座长 8.77 米，宽 8.77 米，碑体总高 23.30 米；设施本体测点 4 个，拐点为 W1-W4，设施本体占地面积 76.91 平方米；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测点 21 个，界址点为 J1-J21，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面积 3634.72 平方米。
W2	2511375.790	484600.470	
W3	2511367.396	484597.930	
W4	2511369.936	484589.536	
J1	2511388.026	484622.949	
J2	2511344.960	484610.009	
J3	2511357.766	484566.954	
J4	2511400.844	484579.881	
J5	2511396.309	484595.309	
J6	2511449.029	484611.330	
J7	2511449.590	484609.417	
J8	2511456.291	484611.451	
J9	2511455.677	484613.347	
J10	2511487.514	484623.014	
J11	2511489.335	484617.343	
J12	2511492.236	484612.160	
J13	2511497.114	484626.244	

[illegible]

(三) 保护范围位置图

洪田七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位置图



九、潘汝佳烈士之墓

(一) 相关信息

设施地址：宝安区航城街道宝山园内。

保护级别：未定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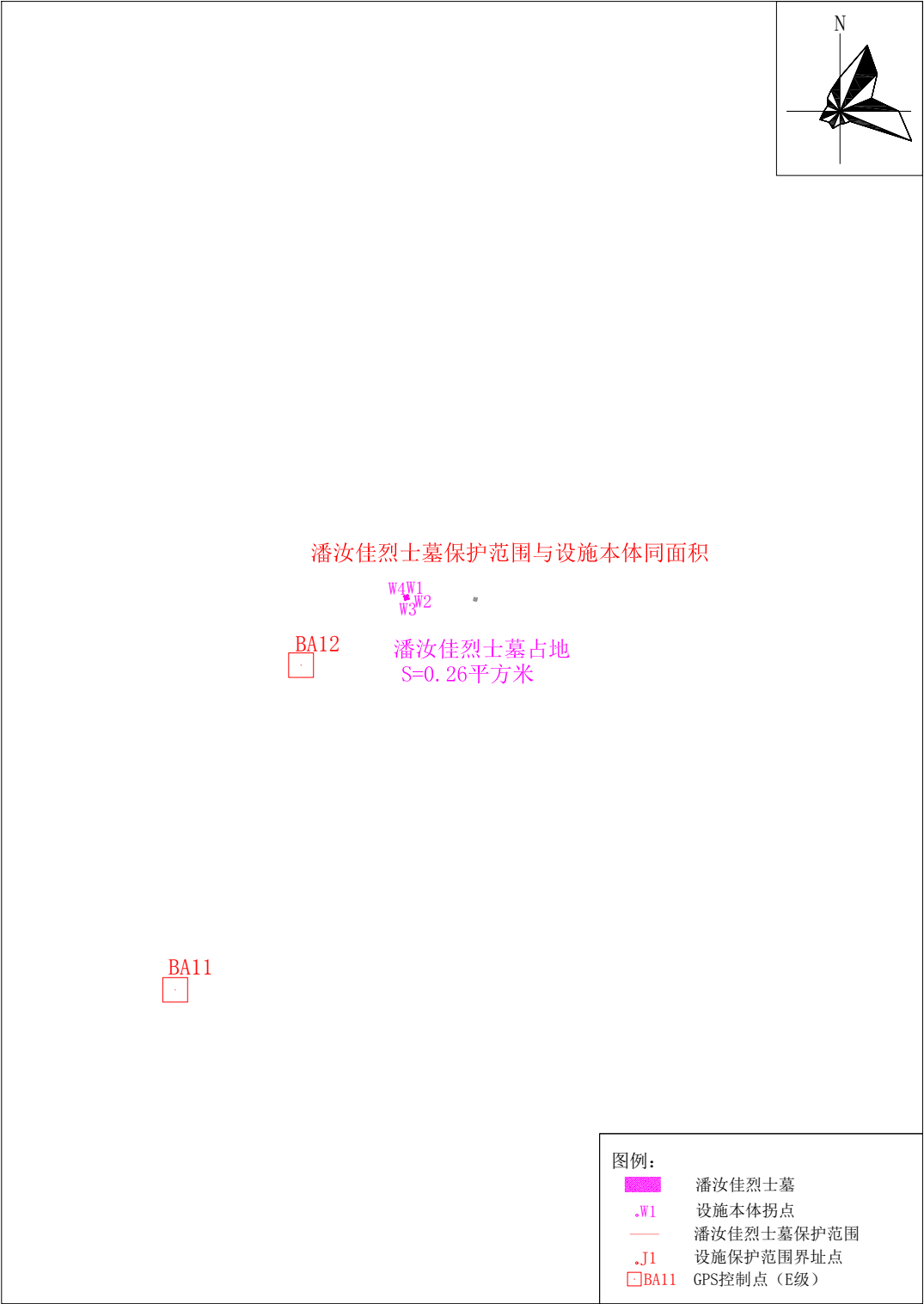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红线以内，保护范围面积 0.26 平方米。

(二) 测点坐标表

[illegible]

(三) 保护范围位置图

潘汝佳烈士墓保护范围位置图



十、陈建刚烈士之墓

（一）相关信息

设施地址：宝安区航城街道宝山园内。

保护级别：未定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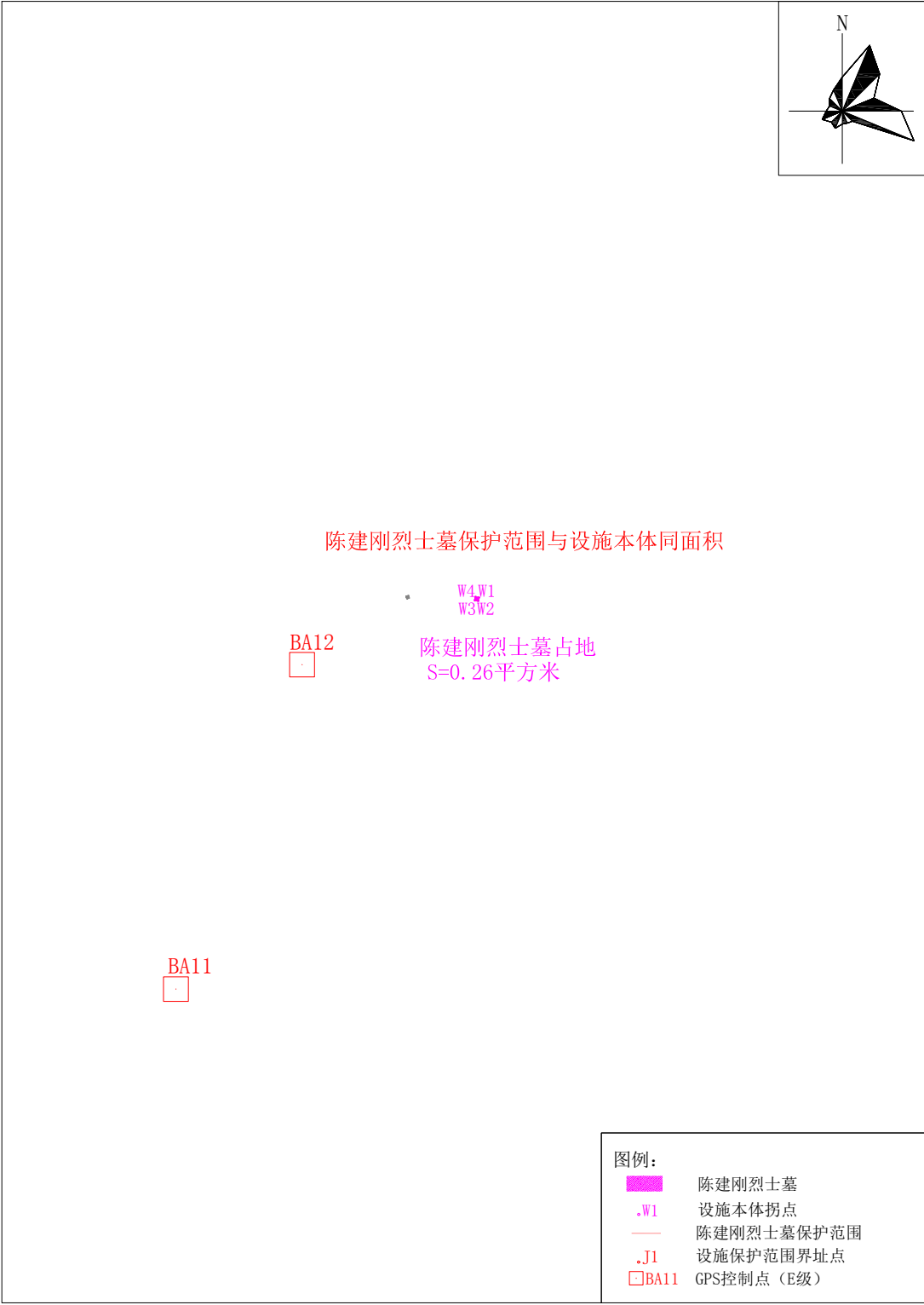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红线以内，保护范围面积 0.26 平方米。

(二) 测点坐标表

[illegible]

(三) 保护范围位置图

陈建刚烈士墓保护范围位置图



十一、相关要求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烈士纪念设施的完整性，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禁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禁止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将视情节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